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廣告費另議

第三陸肆號
(本報公報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行：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行：總統府第三局

總 統 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立法委員李應生，稟性忠純，持躬謹正，早歲負笈東瀛，精研軍事。歸國後參加革命工作，歷任滬軍都督府支隊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事，軍事委員會參議，深資倚畀，先後襄掌漢陽上海兩廠兵工事業，並任兵工專門學校教育長，克樹兵工事業之軌範。抗戰勝利後，迭膺選國民大會代表，安徽省參議會參議員，三十七年復當選第一屆立法委員，嘉談議論，裨益尤弘。察其立身行己，進則盡忠，退不阿世，夷險歷更，猷爲益著。方期翊贊中興，乃以夙疴遽逝，追懷夙績，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政府篤念勛賢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厲昭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派于焄吉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大會首席代表，于潤生、陳普、劉適鈞爲代表，劉壽章爲顧問，彭欲義、謝祚禔爲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交通部部長 賀衷寒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監察院調查專員王汝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派羅家倫、張愷生、黃麟書、管笠、馬國琳、張默君、沈剛伯、梁實秋、方東美、成濬軒、賈宣之、盧連會、姚從吾、劉崇崇、沙學浚、張知本、陳逸松、管歐、艾偉、雷法章、梅嶷高、田桐錦、鄭彥柔、唐縱、陶一珊、林彬、趙琛、梅仲協、楊亮功、劉季洪、陳雪屏、谷正綱、黃伯度、謝徵孚、趙爾坪、關吉玉、龐松舟、湯惠孫、周一麴、胡慶育、盧廣駿、錢思亮、彭九生、雷寶華、潘貫、沈百先、錢其琛、劉文騰、陳振鐸、錢天鶴、盧致德、王祖祥爲四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監察院會計長董公震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一)台統(一)字第一〇一五號
四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二年九月五日台四十一(內)字第四九九三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江西省鉛山縣國民大會代表江宗海被匪殺害，經查屬實，依法應註銷名籍，並以該縣第一名候補人袁日省遞補等情，核無不合，除復准照辦外，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一)台統(一)字第一〇一六號
四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二年九月九日台四十一(內)字第五〇六六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安徽省石埭縣國民大會代表蘇杰被匪殺害，經查屬實，依法應註銷名籍，並以該縣候補人蘇恕誠遞補等情，除令知內政部外，報請鑒核備案一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一(交)字第四八三二號
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戰時氣象情報資料管制辦法暫行廢止。此令。

院長 陳誠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一(財)字第五一七九號
四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茲將毛紗毛線及皮統稅稽征規則，修正爲毛紗毛線及皮統皮革稅稽征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毛紗毛線及皮統皮革稅稽征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毛紗毛線及皮統皮革，其登記征稅手續，查驗免稅退稅加工改製各項，均依本規則辦理，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仍得適用之。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凡在國內經營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業者(以下簡稱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商)，應先將

左列各款，依照規定書表格式，填送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財政部國稅署（以下簡稱國稅署），申請登記。

(一)商號名稱；
(二)組織(甲)獨資經營者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乙)公司組織者應標明無限兩合抑或股份有限抑或股份兩合。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號所在地。
(五)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六)出品種類。

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商遵照前項規定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一)志願書。
(二)商號登記表。
(三)每日產製貨量概算書。
(四)機器說明書。
(五)倉棧設備說明書。
(六)印鑑票。

(七)主管機關頒發之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或營業執照。
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商之出品，如非機製又無倉棧設備者，得免送前項第四、五各款之書件。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登記，其商號經理更換時，並應另具前項第一、六兩款書票，轉請變更登記，停業時應轉請註銷登記。

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商如係外國人，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應添具該商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凡製業有商標之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產製商，應先遵照前兩條規定申請國稅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向商標主管機關呈請註冊，俟商標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註冊證或審定書後，檢同該項註冊證或審定書及商標樣張二十份，仍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再為商標登記，方准製銷。

登記商標如有變更或轉移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停業時並應轉請註銷登記。

第三章 照證
第七條 征收毛紗毛線及皮統皮革稅應用照證如左：
(一)完稅照。
(二)印照。
(三)分運照及免稅照，免稅印照。
(四)加裝包件證明單。
(五)改裝證。
上項照證由國稅署製發，其適用方法詳列於征收加工改裝及免稅各章內。
第四章 征收手續
第八條 國內產製之毛紗毛線及皮統皮革，應由產製或收購該項貨品之商人，於售賣或運出時，報請當地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

件照章徵稅，發給完稅照，毛紗毛線貨品並於包件上蓋貼印照，皮統皮革貨品除在每一件皮統背面蓋貼印照外，其有包裝者，並於包件上加貼加裝包件證明單，在所貼印照及證明單之四角騎縫部份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前項已貼印照之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應依所蓋年月日驗發，立即出廠。
國外輸入之毛紗毛線及皮統皮革，由海關估價，依率代征貨物稅。

前項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經海關代征貨物稅後，商人應持憑海關所發繳納證於所在地或行經第一道國稅機關時，報請換領完稅照，並將印照或加裝包件證明單蓋戳然後起運。
已完稅之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所領完稅照在核照有效期限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倘遇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得由商人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此項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並應呈報國稅署備查。
已完稅之毛紗毛線及皮統皮革，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印照號碼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之國稅機關查驗貨照相符，即按實存貨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核發分運照之國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前項暫留本埠行銷之存貨，在分運照有效期限內，得請求再分運毛紗毛線以五公斤為最低分運數量，皮統皮革以五件為最低分運數量。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發照時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核實填明，分運照應將完稅照所餘有效時間詳細填入，仍以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分運照應由各該國稅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國稅署核准，不得填發。

完稅照及分運照均應由商人報明運送地點，由發照機關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限，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但不得超過原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並應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辦理改運分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核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繳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貼某號分運照繳核聯上，一併送送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十五條 加工改裝
已稅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如須加工改裝時，應由商人先將貨品數量及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戳外，並應分別加蓋「入廠加工改裝」戳記，俟貨件加工改裝完成出廠時，仍由該商持憑加蓋原照，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准原納稅款在加工改裝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繳補征差額，並在原照加蓋「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一而於毛紗毛線包件上或皮統皮革每一單張背面加貼改裝證，其皮統皮革改裝後，尚須包裝者，仍於包件上加貼加裝包件證明單。辦理抵繳

第十六條 加工改裝
已稅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如須加工改裝時，應由商人先將貨品數量及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戳外，並應分別加蓋「入廠加工改裝」戳記，俟貨件加工改裝完成出廠時，仍由該商持憑加蓋原照，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准原納稅款在加工改裝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繳補征差額，並在原照加蓋「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一而於毛紗毛線包件上或皮統皮革每一單張背面加貼改裝證，其皮統皮革改裝後，尚須包裝者，仍於包件上加貼加裝包件證明單。辦理抵繳

第十七條 查驗
商人產製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貨量，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查明登記。
商人製造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或中途因故停工，應先期報明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轉報國稅署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八條 查驗
商人產製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貨量，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查明登記。
商人製造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或中途因故停工，應先期報明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轉報國稅署備案，復工時同

補征之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連同所發完稅照繳核聯，按月專案呈報國稅署查核。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九條 已完稅之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於運輸途中經過第一道國稅機關時，應報請查驗，到達指運地點，應報請到地國稅機關查驗，如貨照相符，即於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發戳記，分別放行或銷售。
凡運往國外，領有免稅照之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於經過第一道國稅機關時，亦應報請查驗，如貨照相符，即於免稅照上加蓋驗發放行。

第二十條 毛紗毛線及皮統皮革商，對於所領完稅照及貨物件上粘貼之印照暨加裝包件證明單改裝證等，應妥慎保護，如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之印照證明單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
商人將已稅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毛紗毛線及皮統皮革商之負責經理人，對於駐廠場稅務員及主管人執行職務時，應充分予以便利，至應報告之產品產存運銷數量及原料購存數量之表報，應負責實任，遇有可疑，稽征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得調核其簿據。

第二十一條 免稅退稅
商人將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報運國外，應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送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送駐廠場稅務員核轉)核發免稅照，該商領到免稅照後，須交由原發照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對蓋戳，並於貨件上監視實貼免稅印照，加蓋騎縫驗發戳記，方准出廠。
前項免稅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限於三日內出廠報關出口，經過十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原發免稅照機關查驗者，應按數補繳稅款，但該廠地方如非海關所在地得由該管國稅機關酌定期限，報請國稅署核准辦理。
外銷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如已征貨物稅者，商人得於出口後一個月內提出海關出口證明書及裝船副提單等證件，呈由原征稅機關核轉國稅署核明退還稅款。

第二十二條 附則
關於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局酌量實際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商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處罰。
本規則應用各項書表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附則
關於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局酌量實際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商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處罰。
本規則應用各項書表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附則
關於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局酌量實際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商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處罰。
本規則應用各項書表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附則
關於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局酌量實際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商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處罰。
本規則應用各項書表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附則
關於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局酌量實際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商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處罰。
本規則應用各項書表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